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專業實驗教室管理辦法

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為促使本系各專業實驗教室做好管理工作，發揮其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優良環境，以及提升實驗場地、儀器設備利用率，特擬定本要點加以管理。
- 第二條 一般專業實驗教室概指提供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或訓練設置之空間(以下簡稱實驗室)，本系設立之實驗室為臨床視光學實驗室、眼鏡配製實驗室、隱形眼鏡實驗室、多功能實驗室、低視力相關實驗室。
- 第三條 為維護實驗室之財產與設備安全，請授課老師在實驗操作前確實依照實驗課點名冊確認人數。
- 第四條 實驗室之使用以原排定班級為第一優先，其他欲借用實驗室進行個人研究者，以本科系教師及學生為主，請於實驗課後公布之開放時間方可借用。
- 第五條 實驗室除正課期間或開放練習時段得以進入，其餘進入實驗室者均應事先登記，未登記者不得進入。
- 第六條 借用實驗室請確實填寫實驗室暨儀器借用申請表，並負責儀器運作正常與耗材保管之義務，如發現蓄意毀損儀器或耗材遺失等情況，須承擔賠償之全責。
- 第七條 借用實驗室以正常上班時間為原則，如欲在非常時段(如假日)借用請填寫實驗室暨儀器借用切結書，待系主任與管理人員審核同意後方可借用。
- 第八條 非開放時間學生欲單獨借用實驗室，須請系上任一專任教師作為負責人，填寫實驗室暨儀器借用切結書。
- 第九條 借用之設備儀器均不得攜帶或移至實驗室外，若因特殊活動(如招生)需要，請填寫實驗室暨儀器借用切結書。
- 第十條 借用中發現儀器設備或場地有任何異狀時，請立即通報管理人員或實驗室授課老師，並於設備使用紀錄本填寫異常狀況。
- 第十一條 實驗室中準備之耗材均為授課期間使用，借用實驗室進行個人研究者須自備耗材。
- 第十二條 實驗結束應確認儀器設備電源關閉、歸還借用儀器與檢測工具及防塵套歸位。
- 第十三條 實驗結束後請維持環境整潔，確認桌椅排列整齊以及確認門、窗、水電以及總電源是否關閉。
- 第十四條 非本科系之老師欲借本系實驗室進行個人研究者，須依照以下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借用者須為該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
  - 二、借用者須與本系任一位教師有研究上的合作關係

三、確實填寫實驗暨儀器借用切結書，並遵從本系實驗室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

第十五條 實驗室課後開放練習時段，須依照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以 2-3 人為一組方能填寫該實驗室借用申請表，無填寫不得進入實驗室，若經查發現違規者，則計點 1 次。
- 二、課後練習需著實驗衣、包腳鞋等上課服裝，違者計點 1 次。
- 三、練習結束時須將電源插頭拔除，違者計點 1 次。
- 四、練習時禁止於實驗室內飲食，違者計點 1 次。
- 五、借用人所借用之物品僅供組內人員使用，不得依他人名義代借，若經查發現違規者，雙方組別全員計點 1 次。
- 六、違規記點累積 3 次者，當學期課後練習時間不得進入該實驗室。
- 七、借用物品如發現蓄意毀損儀器或耗材遺失等情況，借用人須承擔賠償之全責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訂之。